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青港院办字〔2013〕101号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学术管理，完善学术工作规章制度，不断提高我院教学、科研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学术委员会)是由专家学者代表组成的学术评议、审议和学术决策咨询机构，是加强专家学者在学院学术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发扬学术民主，保障学院学术决策规范、科学的组织。

第三条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有关学术事项的重要决策须经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学院发布实施。

第二章 组织

第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由学术造诣高、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的教授或其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以下统称为“教授”）组成，其中非行政职务委员人数不低于总数的 1/3。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采取专业组推荐与主任提名相结合的方式，并经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后，由院长聘任。

第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院长担任；副主任若干名，一般由有关学术工作的分管院领导担任；其他委员若干名。院学术委员会闭会期间，由主任会议行使其职权。

第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下设人文与社会科学组、理学与自然科学组，同时成立由院外学者组成的院外专家委员会，负责院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学术评议和审议工作。各学科组一般由相关学科领域的教授 11~15 人组成，成员中非行政职务者不低于总数的 1/2。学科组成员的推荐采取基层单位学术委员会推荐与主任会议提名相结合的方式，并由院学术委员会审批产生。各学科组设正副组长各 1 名，其人选由主任会议从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中提名，并经院学术委员会审议产生，由院长聘任。

第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和学科组成员每届一般任期 3 年，原则上应保证任职一届期满，可以连任，但连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上届总人数的 2/3。如果委员或成员任职期间

工作岗位发生变动，经院学术委员会研究，予以调整。

第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学科组设秘书，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研处，科研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三章 职 责

第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评议学科与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评议教学研究、科学研究工作计划；评议学院师资队伍发展规划；评议学院其他学术工作的重要决策。

二、评价各类人才的学术水平。对学术职务聘任和引进人才做出评价并提出建议；评价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各级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人才选拔计划人选。

三、审核与审定学院各类教学研究、科学研究项目成果和奖励等。

四、依据《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学术道德规范》，负责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学风维护和学术道德建设有关工作。

五、受院长委托对涉及学术问题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论证和咨询。

第十条 专业组与院外专家委员会负责完成院学术委员

会或主任授权的第十条所列有关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一般每学期举行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随时举行主任会议和学科组会议，必要时可临时召开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决议事项采取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

第十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全体成员的 $3/4$ 以上出席才能举行。院学术委员会需以投票方式做出决定时，须经与会委员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评议事项原则上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十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讨论的议题，一般由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征集准备。除学院指定内容外，院学术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时可指定一名或几名委员提出初审意见后提出院学术委员会讨论的议题；由 10 名以上院学术委员会委员联名提出的建议案，由办公室报经主任会议同意后可作为正式议题。

第十五条 必要时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可列席有与本部门工作相关议题的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并参与讨论，但不参加表决。

第十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在异议期内如有人提出复议，须征得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不再复议。

第十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者必须向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请假，并报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无故两次不参加院学术委员会会议者，将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十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若违背学术道德规范，经主任会议研究后将取消其院学术委员会委员资格。

第十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在讨论、评定、审议与委员本人或其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应回避。

第二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对院学术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保密事项严格保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2.

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部门_____

专家名	推荐专业组	从事专业	身份证号	备注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2013年11月12日

抄送：学院领导。

